

证券代码：430440 证券简称：松本绿色 公告编号：2014-019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公司全体董事林超群、邱丽娟、林昌华、韦骏、高绍斌均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林超群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贷款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向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赤坎信用社借款共 6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-3 年，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、厂房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，并授权本公司法人代表林超群女士办理有关借款担保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由于董事邱丽娟、林超群、林昌华回避表决，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决定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:00 在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-2 项议案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